

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安兴河）人工湿地（一期）（滞留  
塘、表流、潜流湿地）运营管理与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90（HZSMDCGF2025-044）

采 购 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要求及标准.....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附件.....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安兴河）人工湿地（一期）（滞留塘、表流、潜流湿地）运营管理与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安兴河）人工湿地（一期）（滞留塘、表流、潜流湿地）运营管理与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90（HZSMDCGF2025-044）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安兴河）人工湿地（一期）（滞留塘、表流、潜流湿地）运营管理与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 万元

最高限价：90 万元

##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安兴河）人工湿地（一期）（滞留塘、表流、潜流湿地）运营管理与维护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各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2）潜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开标时间前免费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jyzx.cn/>）自行下载；

3.方式：

(1) 网上投标注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逾期不予受理。

(2) 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操作流程详见电子营业执照申请说明、使用说明。办理信息注册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注册的供应商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网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进行操作。

(3)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注册程序：详见 <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0530-5319003。

注：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操作流程详见电子营业执照申请说明、使用说明。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客服：400-699-7000 转 1。

(4) 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一经网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资料的时间），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或询问确认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5) 逾期未按要求操作的供应商，投标报价无效。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 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 426 号）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对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逾期或者未成功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应进行签章确认。

2. 供应商需安排人员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 220 国道新经济产业园

联系方式：0530-735182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珠江路 1777 号建树产业园三号楼 510 室

联系方式：180530172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雨莹

联系人电话：18053017299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联系人: 侯主任 电话: 0530-73518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菏泽市珠江东路 1777 号建树建筑科技产业园 3#楼 联系人: 杨雨莹 电话: 18053017299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安兴河）人工湿地（一期）（滞留塘、表流、潜流湿地）运营管理与维护项目
1.1.5	服务地点	位于牡丹区北部，人民路以东，S259 省道以西，国花大道南侧，安兴河以北，七里河（安兴河）人工湿地（一期）滞留塘、表流、潜流湿地，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1.1.6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滞留塘、表流、潜流湿地运营管理与维护，详见第五章“采购要求及标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服务期	<b>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b> <b>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选择合同续签，最长续签 2 年。</b>
1.3.3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次采购要求各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4、潜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预备会	不举行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2	偏差	不允许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4.1	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5.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b>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b>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和盖章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3.7.3 条款
3.7.2	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报价、磋商时间和地点	报价、磋商时间: <u>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u> 报价、磋商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426号)不见面开标大厅。 <b>注:</b>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检查网络、ca登录等环境是否正常。
5.2	磋商及报价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 5.2 条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3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8.1	履约担保	无
付款方式		年度运营管护费根据运行管理与维护考核进行验收后,由采购人提报财政局统一支付。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页面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一	

投标须知	<p>综合业务—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注：《操作手册》可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综合业务栏目—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p>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li> <li>(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li> <li>(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li> <li>(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li> <li>(5) 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li> <li>(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li> </ol>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li> <li>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li> </ol>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u>注：评审时，供应商须参照“（财库〔2020〕46号）附件”将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u></p> <p><u>评审时，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u></p> <p><u>评审时，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u></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采购人）；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本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 1.11 转包、分包：

禁止转包、分包。服务过程发现存在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2 偏差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任何重大偏差。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要求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将疑问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盖章）送达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sdzhzbdl@163.com）并电话告知，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报价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未提出疑问的供应商，不作为否定其获得澄清的理由。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报价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 2.4 最高限价

2.4.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0.00 万元**。

2.4.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2.4.3 供应商对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 3 天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采购人予以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采购人将调整最高限价，在报价截止时间 2 天前通知所有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

###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7) 服务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10) 补充材料。

### 3.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3.3.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设施维护费、能耗费、检验检测费、植物养护、突发情况处理所产生的的费用、培训、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代理服务费等服务所需一切费用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3.3.2 报价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或带有条件的报价。

3.3.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协议履行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由成交人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3.3.4 采购代理费人民币 135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计入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 3.6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

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报价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专用章”的报价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5. 公开报价

### 5.1 公开报价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必须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自行完成解密工作，如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解密时间规定 30 分钟。

### 5.2 公开报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公开报价：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2、宣布在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各供应商在电脑插上 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到及解密操作；
- 4、在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主持进行公开唱价；
- 5、报价会议结束，转入评审程序，供应商在线上等待二次报价。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负责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 **7.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8. 磋商过程保密**

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8.2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8.3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8.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

进行公布。

## **9.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履约保证金：无。**

## **11.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该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11.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12.纪律和监督**

###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12.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12.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一。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招标代理人员现场查询。

### 一、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于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再次报价、磋商。

资格审查证件不能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必须提供由发证机关或其对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代理公司不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件数量及有效性负责。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通过电子平台远程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采购范围和技术标准不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其本身上一次报价；否则，本次报价无效，仍执行首次报价。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变动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仍执行首次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总分的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商务标评审： <u>10 分</u>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 <u>90 分</u>

商务标(10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满足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10×100%。</p>
技术标 (90分)	服务方案 (90分)	<p>1、供应商提供的湿地系统运维管理体系（管理机构、岗位职责等）合理、规范、全面、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或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提供的湿地系统运行维护标准（水位控制、水质巡视及水质在线监测、设施维护等）合理、规范、全面、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或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供应商提供的湿地系统的运行维护方案（植物收割清运、原有水生种植物补种、虫害管理、卫生保洁、安保管理等）合理、规范、全面、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或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供应商提供的湿地系统运维四季工作计划科学、完善、规范、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或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p> <p>5、供应商提供的湿地系统监测方案科学、完善、规范、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或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p> <p>6、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故处置预案完善、规范、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或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p> <p>7、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工作考核标准、制度、操作规程科学、</p>

	<p>完善、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或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p> <p>8、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包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与措施，如何采用合理的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现等），重难点分析准确合理，解决方案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或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p> <p>9、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配备运维工作中所涉及的机械、设施、设备、检测设备、工具保养维护和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或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注：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的，取消其参加磋商资格；在签订合同前被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可据实调整)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一、合同名称：**

**二、合同实施地点：**

**三、合同服务周期：**

**四、合同范围和条件：**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将已建成的湿地的运行维护权授予乙方；乙方按照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和要求，运行维护湿地。

**排放标准**

位置	执行标准
人工湿地滞留塘	设计进水水质： CODcr ≤ 30mg/L 、氨氮 ≤ 1.5mg/L，设计水量 ≤ 2-4 万 m <sup>3</sup> /d
人工湿地潜流	设计出水水质： CODcr ≤ 25mg/L 、氨氮 ≤ 1.0mg/L，设计水量 2-4 万 m <sup>3</sup> /d
人工湿地表流	设计出水水质： CODcr ≤ 25mg/L 、氨氮 ≤ 1.0mg/L，设计水量 2-4 万 m <sup>3</sup> /d

运行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的通知《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173号）第四章中运行维护有关要求执行。

3. 在甲乙双方正式完成运管交接，乙方应保证运行管理与维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小写：

大写：

## 六、付款方式：

##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监督检查乙方制定管理运行方案、制度、运行维护计划措施。

(2) 对乙方的项目运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视情况有权终止协议。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不及时的，有投诉、社会影响比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自行按照相关考核标准对乙方运维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4) 运行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甲方协调解决，达到运行要求的标准，满足运行需要，水、电、通讯的消耗费用由乙方按照表计量数承担。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制订该项目的各项运行管理方案、办法、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运行维护期间负责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环保竣工验收所需费用。

(2) 乙方负责湿地装置、植物养护、附属设施等运行维护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乙方须保证湿地出水水质符合要求、整体环境效果整洁美观。配备湿地运行维护必备的电脑、打印机、水质化验室及设备、潜流湿地清堵高压水枪、手持巡检仪等相关设备。

(3) 乙方负责项目服务范围内运维人员、财、物的安全，特别是进入运营维护区域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配置适合本项目运行管理的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任意对人员调整更换，不得将重要专业岗位交由不专业人员管理。提供的工作人

员应身体健康。安排 1 名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的处理。

(5)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听从甲方统一安排，按照检查标准做好卫生清洁等工作，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6)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其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进入与其服务作业无关的区域。

(7) 乙方应定期适当组织学习培训，提高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及服务能力。

(8) 乙方若发现设施设备等存在异常，应在及时处置的同时告知甲方。

(9) 乙方建立本项目的运行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录、归档。

(10) 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设施完整，机电设备运行良好，金属结构良好，潜流湿地无堵塞现象，表面流湿地、潜流湿地水生植物长势良好，并与交付运营前一致，并向甲方移交运行管理的全部工作档案资料。

## **八、项目各方联系人及基本情况：**

(1) 委托人代表（甲方）：

姓    名：

联系电话：

(2) 项目负责人（乙方）：

姓    名：

联系电话：

## **九、验收**

经双方共同验收，双方一致认为项目达不到运维质量或要求的，甲方可以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无条件 24 小时内落实整改，整改后需甲方重新验收合格，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采取罚款措施。

## **十、违约条款及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2) 乙方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3) 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菏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结果不满意的，应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如需诉讼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六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 第二节 合同条款

### 第1部分 运行维护业务

#### 1.1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以下权益和物品：

1.1.1 湿地运行维护权；

1.1.2 乙方合理地要求的与湿地运行管理与维护有关的操作手册、设计图纸等资料等，使乙方可以直接继续正常运行维护湿地。

1.1.3 与湿地运行管理与维护有关的所有设施、设备、物品和材料清单。

上述应转让给乙方的权益和实物，不得附有任何债务、留置权、不动产抵押和其它担保权益。

#### 1.2 运行管理与维护权授予的效力

自运行起，甲方运行和维护湿地的义务即应终止，但本合同或其它项目合同另行规定的甲方的义务除外。乙方应接管湿地的运行维护、享有承担本合同条款所赋的权利或义务。

### 第2部分 声明、保证

#### 2.1 乙方声明和保证

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运行维护期满，乙方应保证湿地设施能满足正常、稳定运行的需要，并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办理交接手续，乙方连同相关资料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

#### 2.2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

甲方已被授权（或有法定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完全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依法履行所有必要程序并获得所需批准。

作为本合同附件的资产清单列明甲方根据本合同移交给乙方的资产准确、真实，甲方对授予运行维护权、湿地及相关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甲方承诺在开始日根据 1.2 条款授予给乙方的运行维护权，不附有甲方或任何其他方设立的任何债务、留置权、不动产抵押和其它担保权益。

### **第 3 部分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授予乙方独立的运行维护权。
- 3.1.2 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管理费。
- 3.1.3 对乙方运行维护过程实施监管，主要包括服务质量和安全防范措施。
- 3.1.4 甲方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等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维护。
- 3.1.5 因为使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经甲方确认费用后，可由甲方承担。
- 3.1.6 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如进水管网会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运行和维护产生不利影响，甲方有义务及时给予协调解决。乙方为此额外付出所增加的费用另行据实计算。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2.1 乙方享有湿地运行维护权。
- 3.2.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保证水质达到标准要求（即地表水三类水质）。
- 3.2.3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费。
- 3.2.4 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3.2.5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服从甲方领导安排。制订并严格执行管理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为提供运行管理维护配套服务。

### **第 4 部分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 4.1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4.1.1 乙方对湿地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设施等的安装、使用、检修、检测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4.1.2 湿地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设施等的防火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等相关规范执行。

4.1.3 消防器材的设置应符合消防部门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检查、更新，保持完好有效。

4.1.4 水较深的区域应设置防护栏、标识牌等，禁止行人下水游泳或长时间逗留。雷雨天气，操作人员在室外巡视或操作时应注意防雷电。冰雪天气，应及时清除走道上的积水或冰雪，操作人员巡视或操作时，应注意防滑。

4.1.5 乙方应做好运行管理与维护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和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对职工的人身安全负总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1.6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湿地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严禁出现焚烧垃圾、扬尘等现象。

4.1.7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1.8 乙方应建立和落实设备台账、运行记录、定期巡视、安全检查、应急预案等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进出水水量调配、水面漂浮物及垃圾打捞、表面流、潜流湿地植物定期收割、潜流湿地堵塞疏通维护等操作流程；保证设施良好，确保长期正常稳定运行。

### 第5部分 运行维护内容

5.1 乙方运行管理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1〕173号）第四章 运行维护有关要求执行。

负责湿地范围：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负责湿地的安全巡视、对各单元运行情况进行观测并记录、对湿地进行沉降观测、补水、排水作业，以及湿地各单元的维护养护。

5.2 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内容：按照《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第四章运行维护中“基本规定、生产调试、日常运行与养护、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测与记录、常见问题及建议措施清单”等规定执行。

5.3 乙方需保证水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 第6部分 不可抗力

### 6.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第6.4条项下的支付义务除外），该事件是该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且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上述标准，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a)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b)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 c)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d) 任何征用；
- e)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的外部供电中断的；
- f) 法律变更；

### 6.2 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事件，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 6.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根据各自承担的权责承担相应的损失。具体情况可

双方协商。

#### **6.4 不可抗力期间的运行维护服务费支付**

在上述不可抗力发生或持续的时间内，甲方可按如下规定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

发生的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运行维护或维护能力受到影响的，甲方根据已运行维护的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设施等的损坏支出，由甲方承担。

#### **6.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三十（3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六十（6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支付合同终止违约金。

### **第 7 部分 终止**

#### **7.1 终止事件**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终止；

根据第 7.5 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合同；

根据第 7.2 条规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合同；

或根据第 7.3 条规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合同。

#### **7.2 乙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未按运行管理与维护内容进行实施，未达到考核标准要求。

b) 水质未达标, 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或因维护管理不力被要求整顿、媒体曝光、社会影响比较大的。

c)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暂停运行维护连续超过十五(15)日。

d) 乙方违约, 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终止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5%; 每次考核未达标或发生事故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0元。

e)

### 7.3 甲方违约事件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指令、确认、批准, 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责任。

### 7.4 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 双方应在二十(20)日期限内, 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合同而应采取的措施。

### 7.5 终止通知

受第7.6条约束,

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 或者导致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已得到补救。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通知”)并在对方收到通知确认后, 立即终止本合同。

### 7.6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 除在该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义务外,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无其它义务。该终止不得影响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本第7章的规定或本合同明确规定在该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它规定。

### 7.7 对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按第7.5条规定终止后, 除了按照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解决有关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补偿费(若有)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若有)

外，双方就有关该终止或导致该终止的事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章 采购要求及标准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牡丹区北部，人民路以东，S259省道以西，国花大道南侧，安兴河以北，七里河（安兴河）人工湿地（一期）滞留塘、表流、潜流湿地。其中生态滞留塘占地98亩，潜流湿地区占地124亩，表面流湿地区占地354亩，处理规模为2-4万m<sup>3</sup>/d。

## 二、服务内容：

- 1、水域垃圾清理及外运，水域范围内水草打捞及保洁；
- 2、环境监测及取样、生态监测；
- 3、水位控制：对进出水系统维护及清理、布集水渠堰（管道）维护、排空设施调节、阀门开闭、跌水（集水）堰调整等控制不同季节湿地内的水位，确保湿地正常运行；
- 4、植物管理：植物管理主要为植物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包括补苗、杂草清理、浇灌、修建、收割外运等。因部分植物会有死亡，应及时进行补植，确保植物总量稳定提高。根据湿地区域动物生存栖息环境需要，及时进行植物收割，湿地收割后的植物应及时运出湿地区域处理，严禁在湿地区域内焚烧植物。
- 5、野生生物控制：主要包括香蒲等易生病虫害的植物病虫防治、蚊蝇控制及周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的野生生物控制；
- 6、设施维护：设施维护主要包括闸门维护运行管理及维护、涌泉等布集水设施维护、栈道亭榭等景观设施维护及木栈道、门卫房、在线监测站房（全方位）等景观设施维护；
- 7、泵站运行管理维护：泵站维护主要包括泵房设备日常保养，设施检修，设备更换，泵站日常运行等设施维护；
- 8、场地看护：场地看护主要为封闭式运行时的看护工作，以确保湿地运行安全，严禁外来人员破坏湿地内设施及杜绝钓鱼、游泳、滑冰等不安全隐患；
- 9、应急处理、场地内的亲水设施维护保养等其他项目等。
- 10、根据项目排放标准，按照下表要求进行水质监测。

人工湿地运行维护监测指标、方式、点位及频率参照表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流量	在线监测	人工湿地进水、出水	每日
水位	水位标尺	水渠、人工湿地各单元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	在线监测、委托监测	人工湿地各单元的进水、出水	在线监测每日监测、委托监测每月不少于两次
水温、溶解氧、pH值	便携式检测仪	人工湿地各单元	每日

### 三、服务要求:

#### 1.1 水质水量指标

位置	执行标准
人工湿地滞留塘	设计进水水质： CODcr ≤ 30mg/L 、 氨氮 ≤ 1.5mg/L，设计水量 ≤ 2-4 万 m <sup>3</sup> /d
人工湿地潜流	设计出水水质： CODcr ≤ 25mg/L 、 氨氮 ≤ 1.0mg/L，设计水量 2-4 万 m <sup>3</sup> /d
人工湿地表流	设计出水水质： CODcr ≤ 25mg/L 、 氨氮 ≤ 1.0mg/L，设计水量 2-4 万 m <sup>3</sup> /d

#### 2.1 日常维护与管理

##### 2.1.1 水位控制

密切关注湿地内水位的变化，当水位发生较大变化时，要立即对人工湿地处理系统进行详细的检查，查看是否出现渗漏、管道堵塞或护堤损坏等情况。

###### 1、对于潜流人工湿地

(1) 在启动阶段，初期可将水位控制在地面下 25mm 处，按设计流量运行 3 个月后，将水位降低至距床体 0.2m 处，以促进植物根系向深部发展，待根系深入床体后，再将湿地水位调节至正常水位运行。

(2) 湿地植物成活后的生长季节，每个月将湿地排干一次，然后马上升高水位，将氧气带入湿地。这有助于氧化沉淀在湿地里的有机碳化物、硫化铁和其他缺氧化合物。

(3) 冬季湿地运行时要保证湿地正常水位，以免湿地植物根系受冻死亡。

## 2、对于表面流人工湿地

(1) 在湿地启动阶段表面流湿地水深应保持 10-20cm，促进幼苗萌发生长，随植物生长逐步提高湿地水位，避免植物幼苗被淹死或脱离土壤随水漂走。

(2) 在系统运行期间，每年春天可降低水位（10-20cm 水深）以促进新芽的生长。这样做可以使阳光更容易穿透水体照射到喜光的植物上。当新芽长出水面后，随之抬升水位。

### 2.1.2 进出水装置维护

对进出水装置（主要为湿地内各蝶阀）要进行周期性的检查并对流量进行校正。同时要定期去除容易堵塞进出水管道的残渣。

- 1、对进出水阀门定期检修
- 2、采用高压水枪或机械方法对进出水管道进行定期的冲洗。
- 3、当湿地系统的漫流情况严重时，需要将系统前端 1/3 部分的植物挖走，并挖出填料，更换上新的填料并重新种植植物。

### 2.1.3 护堤维护

定期清除护堤和堤面上的杂草，以免杂草蔓延到人工湿地处理系统中与湿地植物形成强有力的竞争。

## 2.2 关键问题控制

### 2.2.1 堵塞问题

1、针对有机质积累的空间分布特点，湿地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已采用了科学的填料级配方式，在靠近进水口端可以采用粒径较大的砾石作为过滤材料。

2、对于由植物造成有机物堵塞，需每年霜降后收割植物的地上部分，同时每月对凋败植物残体进行清理。

3、当潜流湿地床体雍水时，采用间歇的进水方式运行湿地（不可选在冬季），日间进水夜间排空，或经常性对床体进行排空，延缓系统堵塞。

4、对于已经堵塞的填料层可将湿地四个单元格进行轮作，并更换表层填料。

## 2.2.2 冬季保温

人工湿地是一个人工的自然系统，受气候影响比较大，特别是在冬季，存在防冻和植被枯死、表面冻结造成床体缺氧等许多问题，甚至发生管道破裂等问题。本工程中冬季表面流人工湿地基本不发挥作用，主要功能依靠潜流湿地区实现。针对潜流湿地的保温措施如下：

1、本工程进水为污水厂达标出水，水温保持在18℃左右，冬季经过潜流湿地后出水水温在10℃左右，湿地内植物根系及表面微生物群仍可继续发挥作用。

2、可在冬季将收割的湿地植物铺在湿地表面，并在上面覆盖一层薄膜，薄膜上还可覆盖树皮、树杆、木屑等材料，这样可使填料床内被处理水的水温保持在10℃左右，保证冬季人工湿地系统的净化效果。

## 2.2.3 野生生物控制

人工湿地处理系统运行起来后，会慢慢出现一些野生生物，如鸟类、哺乳动物、爬行动物和昆虫等。然而，针对某些对湿地系统及周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的野生生物，则必须加以控制。

1、鼠类等啮齿类动物会严重损坏湿地系统中的植物，可临时提升运行水位或采用捕鼠夹来诱捕。

2、昆虫可危害人工湿地中的植物健康，使植物感染病虫害。可以在湿地附近营造一些鸟巢，吸引麻雀或燕子等鸟类入住，这些天然的捕食者可以在控制昆虫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只在虫害严重时可喷洒农药。

## 2.3 主要设备运行管理

### 2.3.1 主要设施一览表

表 3-1 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进水闸门	个	DN1200	1	位于生态滞留塘前端进水闸门井, 检修时关闭
2	排空阀	个	DN200	112	位于潜流湿地排泥管端, 湿地放空时开启
3	过水涵管闸门	个	DN1000	2	位于东区湿地布水渠末端, 用于东西区水位控制及检修
4	总排水阀 (蝶阀)	个	DN1200	1	位于表面流湿地末端, 检修时关闭
5	排空阀 (蝶阀)	个	DN1000	1	位于潜流湿地西区末端蝶阀井内, 湿地放空时开启
6	集水管蝶阀	个	DN150	224	位于集水渠内, 正常运行时开启
7	集水管道	m	DN200 穿孔管	-	埋于基质填料底部
8	排空管	m	DN200	-	埋于基质填料底部

### 2.3.2 设备运行管理

- 1、控制对象: 湿地进水闸门 1 个、单元格内排空阀 112 个
- 2、控制方法: 手动
- 3、排空管阀门控制: 湿地单元格排空阀及排空管蝶阀每月或每两月开启一次。
- 4、其他手动蝶阀控制:
  - ①运行时湿地单元内部手动蝶阀常年开启;
  - ②潜流湿地调试与维修时关闭湿地进水闸门。

## 2.4 植物维护

植物 3 月起分株移植, 10 月霜降后进行收割, 对于水葱、香蒲等生长过于旺盛的植物, 可根据生长情况, 6、7 月份每月进行收割, 以免植物倒伏, 使湿地植物密度维持在事宜范围内。植物生长期多伴有病虫害, 常见的有蚜虫、棉铃虫等, 发现后尽量采用人工剪除的办法去除, 避免药液喷洒对水质的影响。

表 3-2 水生植物越冬方式及分植表

潜流人工湿地				
名称	越冬方式	对策	分植	分植时间
黄菖蒲	根茎越冬	自然越冬	分株	3-7 月
茭白	根茎越冬	自然越冬	分株	3-7 月
水葱	根茎越冬	自然越冬	分株	3-7 月
香蒲	根茎越冬	自然越冬	分株	3-7 月
再力花	根茎越冬	自然越冬	分株	3-7 月
表面流人工湿地				
睡莲	根茎	自然越冬	块茎带芽分割	3-8 月
千屈菜	宿根	自然越冬	枝条扦插、分株	3-9 月
莲	根茎越冬	自然越冬		3-7 月
睡莲	根茎越冬	自然越冬	块茎带芽分割	3-7 月
黄花鸢尾	根状茎	自然越冬	分株	3-7 月
再力花	根茎	自然越冬	块茎带芽分割	3-9 月
荷花	地下茎	漫水自然越冬	带藕节藕鞭移植	3-6 月
水葱	根状茎	自然越冬	分株	3-8 月
梭鱼草	根茎越冬	自然越冬	分株	3-7 月
荇菜	根茎越冬	自然越冬	分株	3-7 月

## 2.5. 人员管理制度

### 1、考勤制度

- (1) 工程现场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每天准时出勤。
- (2) 工作人员外出执行任务需要向负责人请示，获准后方可外出。
- (3) 需要加班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按规定填写加班申请表。

### 2、档案管理制度

- (1) 当班人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资料档案工作。
- (2) 实验记录、巡查记录、日报表每日按时记录，按月装订存档。
- (3) 各类档案资料分类保管，做好备份，不得遗失。同时建立相关电子文档，便于查阅。
- (4) 借阅档案资料需办理借阅手续。填写工程资料借阅表，并及时归还。

## 2.6 人工湿地运行维护制度

### 2.6.1 日常操作维护

- 1、检查进出水蝶阀是否正常工作；
- 2、检查湿地进、出水口管阀是否有异物堵塞的情形发生，维持水流顺畅；
- 3、每日上、下午各巡视湿地范围内一次，检查湿地内是否有异常情形发生；
- 4、清除湿地内部、宣传展牌及周边的垃圾，保证环境清洁；
- 5、对游泳、垂钓人员进行疏导及安全教育。

### 2.6.2 月度操作维护

- 1、雨季时，每月须清除湿地周边的杂草；干季时，每2-3月清除一次即可；
- 2、检查湿地阀门井内的电器与机械设备等的运行状况；
- 3、监测湿地内水质变化，并根据水质监测结果，调整操作维护方案；
- 4、每月打开排空阀一次，对湿地进行排干，然后马上升高水位，将氧气带入湿地。

### 2.6.3 季度操作维护

- 1、对湿地进水手动蝶阀和其它电气设备进行必要检修和保养；
- 2、对湿地周边的树木和杂草进行修剪，维护良好的周边环境；
- 3、对生态滞留塘砾石床进行冲洗。

### 2.6.4 年度操作维护

- 1、对湿地连接的排水沟渠进行污泥清除，以保障湿地出水正常；
- 2、对湿地进行反冲洗1-3次；
- 3、对主要机电、电气设备，不建议超期使用，最好按期报废；
- 4、每年霜降后对湿地植物进行一次采收，可将收集的植物残体覆于潜流湿地表面进行保温。

注：采购文件中未尽事宜，可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的通知《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173号）第四章中运行维护有关要求执行。必要时双方可协商增补相关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十、补充材料

## 一、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总报价\_\_\_\_\_元(人民币),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 服务标准达到\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标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全包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金额)	大写：						
	小写：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项目投入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项目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工种）	专业技术等级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制，格式自行设计。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在此附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
- 2、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一）；
- 3、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格式详见附件二）；

## 九、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经我方对《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安兴河）人工湿地（一期）（滞留塘、表流、潜流湿地）运营管理与维护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90（HZSMDCGF2025-044））竞争性磋商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补充材料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补充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企业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企业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如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